

## 2015 年第十三届“理律杯”模拟法庭竞赛

# 被告代理意见书

第 23 号参赛队提交

## 目录

第一部分 当事人信息 .....	3
第二部分 基本事实 .....	4
第三部分 法律适用 .....	6
第四部分 代理意见 .....	7
一、安州市环保联合会和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不具备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	7
(一) 我国现行法律对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限制 .....	7
(二)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从事环保公益活动未满五年 .....	7
1、具体行政行为的生效时间 .....	7
2、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登记成立属于行政许可范畴 .....	7
3、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登记成立应以证书始期计算 .....	8
(三)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从事环保公益活动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	8
1、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被公告年检不合格属于通报批评 .....	8
2、通报批评属行政处罚范畴 .....	8
3、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9
二、盐酸及其市场的准确界定是认定涉案合同效力的基础 .....	9
(一) 涉案副产盐酸并非危险废物 .....	9
1、危险废物的界定 .....	10
2、涉案副产盐酸不属于固体废物 .....	10
(1) 龙翔公司生产的副产盐酸未丧失原有利用价值 .....	10
(2) 龙翔公司并未抛弃或放弃副产盐酸 .....	10
3、涉案副产盐酸不是危险废物 .....	11
(二) 本案盐酸市场特指安州市盐酸市场 .....	11
1、盐酸销售市场具有地域性 .....	11
2、本案中“盐酸市场”特指安州市盐酸市场 .....	11
三、龙翔公司不应承担本案环境污染责任 .....	11
(一) 龙翔公司没有实施环境侵权行为 .....	12
1、龙翔公司销售副产盐酸是合法的经营行为 .....	12
(1) 龙翔公司签订的盐酸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	12
(2) 30 元运费补贴是龙翔公司的经营战略 .....	13
2、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 .....	13
(1) 本案认定共同侵权应当考察主观要件 .....	13
(2) 龙翔公司对环境污染结果不存在过错 .....	14
(二) 龙翔公司与本案环境污染结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	15
1、被告的补贴行为与四海公司的倾倒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	15
2、四海公司应独立承担本案环境污染的全部法律责任 .....	16
(1) 四海公司独立实施了倾倒盐酸的违法行为 .....	16
(2) 四海公司应对自己的倾倒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	16
四、关于本案中环境污染损害事实的分析 .....	16
(一) 对本案环境污染结果及损失的质疑 .....	16
1、《评估报告》认定损害结果不客观 .....	16
2、渔业赔偿请求不合理 .....	17
(二) 本案的环境污染修复费用计算 .....	17
1、关于倾倒盐酸数量的认定 .....	17

2、关于修复费用计算方法的选取.....	17
3、关于本案的污染修复费用.....	18
(三) 关于个别盐酸泄露现象的申明.....	18
<b>第五部分 结语.....</b>	<b>19</b>
<b>第六部分 法律思考.....</b>	<b>20</b>
一、“纵向结构”下共同侵权的思考.....	20
二、环境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思考.....	20
<b>第七部分 附件.....</b>	<b>21</b>

### 第一部分 当事人信息

**原告：**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淮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水，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5939347

委托代理人：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原告：**江北区绿色环保协会

住所地：江北区江宁市静安区花园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然，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8590323

委托代理人：x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被告：**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高科技园区科技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昊，总经理

联系方式：030—283288888

委托代理人：xxx，xxxx 律师事务所律师（其他信息略）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xx 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被告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担任被告的一审代理人，参与本案诉讼活动。

被告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代理人现根据本案事实和有关法律规定发表如下代理意见，供法庭参考。

## 第一部分 基本事实

### 一、关于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之间买卖合同订立和变更的事实

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是以生产化工产品为主要经营范围的化工企业，产品主要是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副产品为盐酸。安州市四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公司”）是一家以经营销售盐酸为主要业务的化工企业，该公司领取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双方均具有副产盐酸的买卖资格。

四海公司负责人赵建军与龙翔公司总经理张昊私交不错。在 2014 年年初的一次饭局上，张昊表示愿意和赵建军建立盐酸买卖合作关系，并给予四海公司市价的七折优惠，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随后，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签订了盐酸买卖协议，约定四海公司在此期间不定期从龙翔公司购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龙翔公司给予四海公司市价的七折优惠，运费由四海公司承担，合同依法经公安机关备案。

2014 年 7 月 1 日，赵建军找到张昊，表示安州市盐酸市场低迷，四海公司销售业务出现困难，要求中止合同。张昊表示希望四海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提出可以给予赵建军每吨盐酸 30 元的运费补贴。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2014 年 10 月 24 日，安州市环保局执法大队在巡查中发现张军在向运河中排放盐酸，安州市公安局随即将赵建军等人控制，并展开侦查。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终止。

### 二、关于四海公司盐酸倾倒及损害后果的事实

2014 年 7 月开始，安州市盐酸市场陷入低谷，四海公司盐酸销售业务困难，而赵建军仍然从龙翔公司大量购进盐酸，赚取运费补贴。四海公司仓库很快被占满，无法储存更多的盐酸。看到有些企业向运河偷排盐酸而未被发现，赵建军和张军等人商议决定效仿其做法。

2014 年 7 月 17 日，赵建军安排驾驶员张军等人多次驾驶危险品运输车（江 A3349、江 A6589、江 A8475）在安西运河红卫码头西侧、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安西运河安东码头西侧等处向安西运河水体倾倒盐酸。2014 年 7 月底开始，安西运河及安江部分江段附近的地下水被污染，不能饮用。安西运河安定桥东侧下游两公里处安州福喜养殖场以及下游几乎全部养殖场均出现大量养殖鱼类死亡的现象，其中安州市福喜养殖场的受损渔业资源经安州市渔业协会评估，总价值为 75617 元。

### 三、关于倾倒盐酸数量的事实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赵建军安排张军等人从龙翔公司分 8 次运走盐酸 7544.81 吨，四海公司按照市价的七折共支付金额 79078.38 元；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赵建军安排张军从龙翔公司分 9 次运走盐酸 7035 吨，四海公司共支付金额 39308.25 元。在此期间，四海公司以开票方式销售从龙翔公司处购得的盐酸 5930 吨。

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开始，四海公司数次向安西运河违法偷排副产盐酸，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张军倾倒盐酸时被发现，赵建军等人随后被逮捕，四海公司仓库剩余 820 吨。另据赵建军供述，其在 2014 年 5 月份时也曾安排张军驾车出去倾倒过 3 车盐酸至运河、洼地。

综合上述事实，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答辩人提请合议庭注意以下两点：

1.龙翔公司作为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资格的企业，将生产的副产盐酸销售给具有购买资质的四海公司，是合法的经营行为，且龙翔公司对于四海公司非法倾倒盐酸一事并不知情。龙翔公司不应承担由四海公司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法律责任。

2.四海公司私自向安西运河违法倾倒盐酸，造成安西运河和安江水体严重污染，应当依法承担造成本案环境污染结果的全部法律责任。

为便于合议庭审理，代理人将以上基本事实按照时间顺序整理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本案中，四海公司倾倒盐酸主要在2014年7月至10月间，原告于2015年4月7日提起诉讼。根据法的溯及力原则，被告认为本案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法律名称	时间	颁布机关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7年1月1日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005年4月1日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1日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10年7月1日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15年2月4日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委员
<b>行政法规</b>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9月25日施行	国务院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4年7月1日施行	国务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5年11月1日施行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12月1日施行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2年9月1日施行	国务院
<b>部门规章</b>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1996年5月14日施行	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2006年1月1日施行	发改委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1年5月25日施行	环保部
<b>其他规范性文件</b>		
《危险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006年4月1日施行	环保总局、发改委、 海关总署、商务部、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007年10月1日施行	环保总局、质检总局
<b>司法解释</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2年4月1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月7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2月4日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 第三部分 代理意见

#### 一、安州市环保联合会和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不具备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 （一）我国现行法律对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主体资格的限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 月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社会组织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即“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以及“专门从事环保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sup>1</sup>

##### （二）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从事环保公益活动未满五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保法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是指：章程所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sup>2</sup>

##### 1、具体行政行为的生效时间

按照具体行政行为是否有附款为标准，可以将具体行政行为分为附款行政行为和无附款行政行为。附款行政行为是指除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外，行政主体根据实际需要附加生效条件的具体行政行为，又称条件行政行为。<sup>3</sup>

具体行政行为的这一分类源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根据民法理论及民法的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一般自成立时生效；但对于附有条件或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决定其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根据是该条件成就或期限到来，而限于成立之时。因此，对于具体行政行为而言，一般情况下告知之时为其生效之时，但对于附款行政行为而言，其生效之时是附款规定之时，而限于告知之时。

##### 2、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登记成立属于行政许可范畴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社会团体登记成立应属行政许可的范畴。<sup>4</sup>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依法成立并从事业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应当经过安州市民政局的许可

<sup>1</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sup>2</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社会组织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sup>3</sup> 参见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年 8 月第五版

<sup>4</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方为有效。

### 3、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登记成立应以证书始期计算

本案中，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由安州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并发给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但在其法人登记证书上已明确载明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所以安州市环保联合会虽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经过登记发给了登记证书，但其法人资格和从事业务活动的许可只能自 2010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即 2010 年 4 月 10 日之后才能依法从事环保公益活动。至提起本案诉讼时——2015 年 4 月 7 日，其从事公益活动的未满足五年。因此，安州市环保联合会不符合环保法对于环境公益诉讼原告“专门从事环保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的资格限制，不具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

### (三) 河北省绿色环境协会从事环保公益活动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环保法第五十八条所规定的“无违法记录”是指未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刑事处罚。<sup>5</sup>而河北省绿色环境协会曾在 2011 年社会组织年检中，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因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而被评为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并被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仍不合格后被河北省民政厅公告。<sup>6</sup>

#### 1、河北省绿色环境协会被公告年检不合格属于通报批评

行政机关所实施的通报批评行为主要有两种：一种是行政机关内部上级处理违纪的下级，或者行政机关内部监察部门或者纪委处理违反纪律的人；另一种是行政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予以公布，以导致其声誉和信誉造成损害，既制裁和教育违法者，又广泛教育他人的一种措施。本案中河北省绿色环境协会年检不合格的公告即属于第二种性质的通报批评。

根据《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先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另作处理，并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予以公告。<sup>7</sup>因此，河北省绿色环境协会在 2011 年社会团体年度检查中因经费不足被评为不合格社团组织，在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河北省民政厅才作出书面公告，将其经费不足的不合格行为予以公开，警告河北省绿色环境协会的同时告诫其他社会团体，此时的公告带有通报批评的性质。

#### 2、通报批评属行政处罚范畴

<sup>5</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社会组织在提起诉讼前五年内未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的，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无违法记录’。

<sup>6</sup> 参见案件材料第 XIX 页：证据八.《关于 2011 年社会组织年检情况的公告》

<sup>7</sup> 参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年检不合格社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社团，按照有关规定另作处理，并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予以公告，公告费由社团承担。

首先，相关法律将通报批评与警告等行政处罚种类同时设置在法律责任一章。《行政处罚法》第八条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了行政处罚的六个种类，虽然没有通报批评，但该条第（七）款以兜底的形式明确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sup>8</sup>也就是说，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可以将通报批评作为行政处罚措施设置在罚则中，实践中此类情况也并不鲜见。<sup>9</sup>

其次，从行政处罚的概念来看，通报批评具备行政处罚构成的基本要件。通报批评是由行政主体针对具体的当事人作出，是其行政职权运行的体现，具备行政性；且通报批评是行政主体对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一种处分，是通过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而损害其声誉，具有处分性；最重要的是通报批评以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存在为前提，是对违法当事人的一种惩戒，具有行政制裁性。

最后，通报批评属于行政处罚中的申诫罚。申诫罚是指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的名誉、荣誉、信誉或精神上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害以示警诫的行政处罚。而通报批评正是以公布违法行为人违法事实的方式对其声誉造成损害，进而达到制裁和教育违法者，警诫其他人的一种措施，达到了《行政处罚法》第五条所规定的“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行政处罚目的。

### 3、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因从事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是因“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被评为年检不合格的社团，即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在从事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了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因此，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不符合环保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无违法记录”的主体资格要求，不具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

综上所述，安州市环保联合会和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均不符合环保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的条件，不具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应当依法驳回起诉。

## 二、盐酸及其市场的准确界定是认定涉案合同效力的基础

盐酸及其市场的界定作为认定涉案合同效力的基础，为便于下文论述，特将其单独列出。

### （一）涉案副产盐酸并非危险废物

本案中，龙翔公司交予四海公司的副产盐酸是龙翔公司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非危险废物。

---

<sup>8</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sup>9</sup> 例如，《审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责任。原《统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危险废物的界定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中对“危险废物”的定义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规定了鉴别危险废物的步骤：

- 1.判断不属于固体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 2.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没有列入名录的进行危险性鉴别；
- 3.依据鉴别标准，具有一种及以上危险特性的为危险废物；
- 4.未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依据鉴别标准无法鉴别，但可能对人体或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固体废物，由专家认定。<sup>10</sup>

因此，认定危险废物的核心和关键在于判断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的才有可能成为危险废物，不属于固体废物的，则不是危险废物。

## 2、涉案副产盐酸不属于固体废物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涉案副产盐酸不属于固体废物，理由如下：

### （1）龙翔公司生产的副产盐酸未丧失原有利用价值

副产盐酸作为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可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具有极高的利用价值。

根据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龙翔公司副产盐酸质量的检验结果可知，<sup>11</sup>龙翔公司生产的副产盐酸达到产品标准的 1 规格要求，总酸度 $\geq 31\%$ ，属于合格的化工产品，能够作为产品销售，被广泛使用，因此并没有丧失原有的利用价值。

### （2）龙翔公司并未抛弃或放弃副产盐酸

盐酸作为龙翔公司在生产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过程中必然产生的工业副产品，是可以进行销售的。因此龙翔公司是否存在抛弃或放弃副产盐酸的心态，应该结合案件材料细节，通过龙翔公司的具体行为来判断。

<sup>10</sup> 参见《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4.鉴别程序”部分

<sup>11</sup> 参见案件材料 VII 页：附件 6.盐酸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简略版本）

从案件材料赵建军的讯问笔录可以看出，龙翔公司在交副产盐酸时，妥善的对副产盐酸进行了管理，仔细地审查了盐酸交易对象的交易资质以及公安机关备案文件，对副产盐酸的流向进行了控制，从这些细节来看，龙翔公司对于副产盐酸的销售是负责责任的，因此也就不可能存在抛弃或放弃的心态。而当盐酸市场低迷时，龙翔公司主观上依然是想尽可能的维持副产盐酸销售，而不是抛弃或放弃。龙翔公司为每吨盐酸补贴 30 元现金、严格遵守与四海公司间的合同等案件细节，可以证明龙翔公司没有抛弃或放弃副产盐酸。并且龙翔公司主观上也相信盐酸市场会有转机。

### 3、涉案副产盐酸不是危险废物

通过上述两点论证可知：龙翔公司生产的副产盐酸必须成为固体废物后才能被鉴定为危险废物，而涉案副产盐酸既未丧失原有利用价值，也未被龙翔公司抛弃或放弃，因此涉案副产盐酸不属于固体废物，进而不可能成为危险废物。在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评估报告中，安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在未对副产盐酸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直接将涉案副产盐酸鉴定为危险废物，程序不合法，结论错误。

## （二）本案盐酸市场特指安州市盐酸市场

### 1、盐酸销售市场具有地域性

所谓销售半径是指，以企业为圆心，当运费将产品利润冲蚀为零时的运距。销售半径以内为该产品的盈利圈，其销售盈利与销量正相关，是该厂该产品的可发展竞争区，是有效市场。在此范围内应细分市场、刻意策划，以扩大有效销售；而超出销售半径的销售，即在盈利圈外销售，其销售盈利与销量负相关，是该厂该产品的纯耗损竞争区、是无效市场。根据经济常识，越是笨重、难以储存的产品运费相对较高，因而越是受到销售半径的制约。

因具有强腐蚀性、储存和运输费用高，盐酸销售市场半径的延伸受到制约，且各地区下游消费群体差异很大，因此盐酸的销售具有地域性特征。

### 2、本案中“盐酸市场”特指安州市盐酸市场

四海公司作为安州本地的化工企业，经营规模较小，盐酸销售市场主要为安州市及附近周边地区。讯问笔录中显示，在张昊最初询问其是否有兴趣购买龙翔公司的副产盐酸时，赵建军“当时安州市盐酸市场还不错”的表述，也可以证明本案事实中关于“盐酸市场”的表述实际上是特指安州市盐酸市场。

## 三、龙翔公司不应承担本案环境污染责任

基于对本案事实的认定和分析，代理人认为，龙翔公司既没有单独实施环境侵权行为，也不与四海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因此不应承担本案的环境污染侵权责任。具体论证如下：

## （一）龙翔公司没有实施环境侵权行为

### 1、龙翔公司销售副产盐酸是合法的经营行为

#### （1）龙翔公司签订的盐酸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 ①涉案合同为有效合同

首先，龙翔公司作为一家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资质的化工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自己生产的盐酸；<sup>12</sup>四海公司作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化工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盐酸在内。因此，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具有盐酸的合法买卖资质。

其次，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达成合同，约定四海公司在此期间不定期从龙翔公司购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龙翔公司给予四海公司市价的七折优惠。双方意思表示真实。

再次，龙翔公司生产的副产盐酸为合格的化工产品，具有广泛的用途，可以依法对外销售，且四海公司在与龙翔公司交易前依法在公安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内容合法。

因此，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经协商一致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内容合法，意思表示真实，且依法经过公安机关备案，是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

##### ②涉案合同经口头变更后仍为有效合同

合同变更，通常意义上是指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即合同有效成立后，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有关条款达成修改或补充协议，从而改变原合同的内容。

《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本案中，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该合同签订的目的为合法的盐酸买卖，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龙翔公司的真实意图一直都是销售盐酸，而四海公司的真实意图则是通过倒卖低价盐酸获利，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存在盐酸买卖之外的非法目的。对于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经协商一致做出的变更部分合同内容的行为，也即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正常的买卖合同中运费承担方式的补充条款，亦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社会利益以及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的利益等非法目的的情形。因此，被告与四海公司之间的合同变更后仍为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来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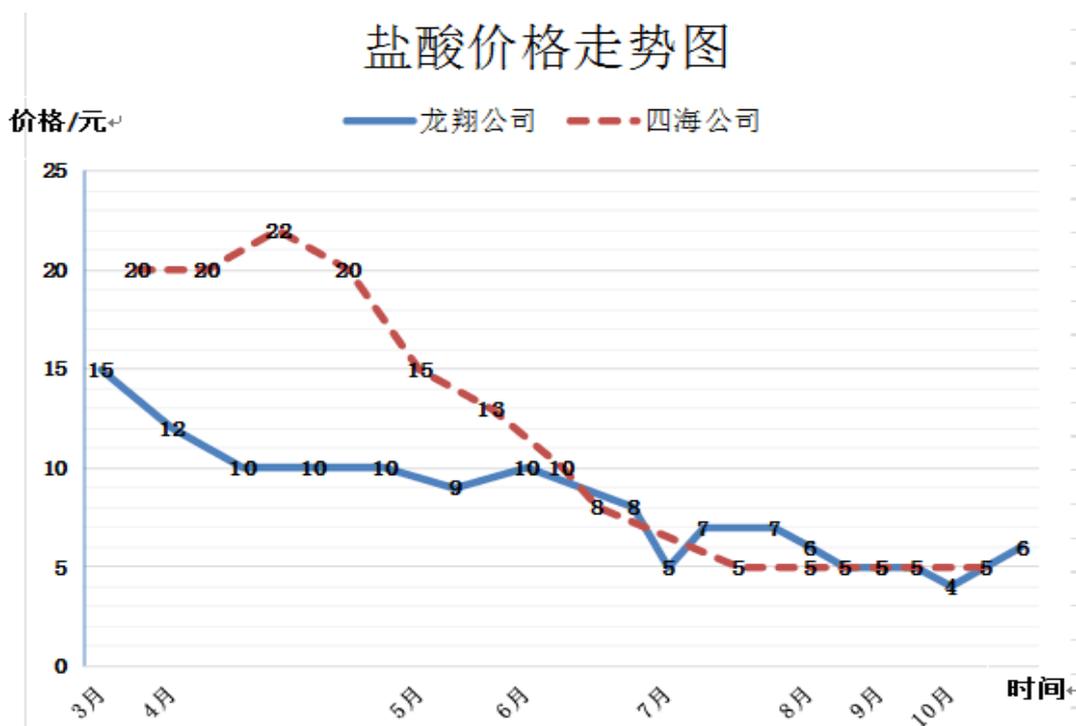
---

<sup>12</sup> 参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2) 30元运费补贴是龙翔公司的经营战略

在盐酸市场低迷时，给予四海公司每吨盐酸30元的运费补贴，如果单纯从《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履行来看，龙翔公司是在进行亏本的销售。但是考虑到7月份分散型染料市场火热，龙翔公司可以从保障主产品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的全力生产中实现盈利的情形，那么龙翔公司的补贴行为就不难理解。事实上，龙翔与四海公司进行盐酸交易是一种商业上的双赢模式：即龙翔公司通过销售盐酸减小库存压力来保障经济价值更大的主产品生产，而四海公司则通过倒卖低价盐酸来获利。因此从维持双赢局面的角度来看，龙翔公司对四海公司进行补贴是符合龙翔公司自身利益的。

另外，30元的补贴行为也是符合合同公平履行原则的，即在市场波动时与交易伙伴共担交易风险，通过运费补贴方式帮助四海公司降低销售成本，以便在市场低迷时开拓销售市场。根据四海公司销售记录可知，正是在龙翔公司提供补贴后，四海公司得以将盐酸价格调整到每吨5元的“亏本价”进行销售（见下图），从而在市场整体低迷情况下维持了一定的销售量。因此，龙翔公司给予四海公司30元运费补贴，是在充分考虑各方因素后，采取的一种具有远见的经营战略。



## 2、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不构成共同侵权

### (1) 本案认定共同侵权应当考察主观要件

#### ①关于共同侵权的相关法条与学理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

责任。”该条规定首次在立法上使用了“共同侵权”这一制度性概念。2003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或者虽无共同故意、共同过失，但其侵权行为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2009年颁布的《侵权责任法》第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我国因对于“共同”的理解不同而对共同侵权行为存在多种学说解释，总体而言分为三大类，分别为主观说、客观说和折中说。主观说强调行为人之间要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客观说不以意思联络为必要要件；折中说既看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也考察客观行为上的关联性。<sup>13</sup>

## ②“纵向结构”下共同侵权的认定必须考察主观要件

本案中侵权行为的特殊之处在于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的行为呈现为一种“纵向关系”。龙翔公司并不是与四海公司分别实施盐酸倾倒行为、呈现出“横向关系”的主体，而只是一家与四海公司存在盐酸交易关系的上游企业。基于此纵向结构关系，被告认为，本案应该排除客观说的适用。如果对此案适用客观说，那么这种不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有没有过错，只看客观行为的标准将会过分扩大归罪范围——而无论如何，本案中四海公司所倾倒的盐酸都是从龙翔公司处得来的，仅仅着眼于此点不放就直接作为归罪依据，显然不妥。故被告认为，鉴于本案的特殊结构关系，认定共同侵权时不能排除主观要件的考察。

### (2) 龙翔公司对环境污染结果不存在过错

#### ①龙翔公司订立盐酸买卖合同是合法的经营行为，没有倾倒盐酸的主观故意

副产盐酸作为龙翔公司生产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过程中必然产生的副产品，是龙翔公司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且龙翔公司的盐酸销售对象并不仅限于四海公司。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关于盐酸买卖的起因是源于2014年年初朋友间的一次饭局，因为龙翔公司的总经理张昊与四海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赵建军私交不错，张昊才表示有笔实惠的生意可以给赵建军做。龙翔公司将盐酸正常买卖给有经销资格的下游企业一直都是其经营发展方式，并非蓄意已久迫切地想要找到下家解决副产盐酸的出路。后期盐酸市场低迷，四海公司销售困难时龙翔公司给予其运费补贴业是为了维持盐酸买卖合同的长期性和稳定性而实施的营销策略。龙翔公司从始至终都是为了销售作为其工业副产品的副产盐酸，而不是倾倒这些副产盐酸。

#### ②龙翔公司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不存在过失

根据我国《合同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交易时，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被告方认为，在本案中龙翔公司尽到了法定的注意义务。首先，与龙翔公司进行交易的四海公司是一家有合法资质的以经营盐酸为主要业务的化工企业，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且本案中的盐

<sup>13</sup> 参见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2013年3月第2版

酸买卖行为还在公安机关备过案<sup>14</sup>。因此龙翔公司相信相关的有效证件和备案文件，进而相信四海公司具有合法资质并与之交易，是尽到了法定的注意义务的。

其次，在 2014 年 7 月份以后，安州市盐酸市场低迷情况下，龙翔对于出售盐酸给四海公司的行为依然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最直接的证据就是龙翔公司向四海公司提供运费补贴以维持合同正常履行。

另外，从张昊与赵建军的 7 月 1 日的谈话来看，赵建军虽然向张昊提出过四海公司胀库压力，但是也仅有一次，且是在张昊提出现金补贴之后，最终也同意了张昊的方案。而在此次谈话结束之后，赵建军正常的履行了合同，从 14 年 7 月份到 10 月份这么长的时间内，并没有再次向龙翔提出因库存问题要中止合同。那么，在四海公司以行为正常的履行自己义务情况下，龙翔公司当然有理由相信，在获得补贴后四海公司得以维持自己的销售。此情况下，已经尽到买卖合同注意义务的龙翔公司，没有发现四海公司仓库装不下的事实，也是情有可原的。

最后，从赵建军的讯问笔录可以看出，早在 5 月份的时候，四海公司就倾倒过 3 车盐酸，而案件材料中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表明，四海方面曾经向龙翔公司透露过非法倾倒盐酸的行为。另外四海公司倾倒盐酸的非法行为跨度长达 5 个月，而具有环境监督执法职责的安州市环保局一直到 2014 年 10 月 24 日，才发现张军向运河中排放盐酸。由此可见，即便是具有专门职责、专业人员的环保局发现四海公司的偷排行为都如此困难，那么，苛求不具有专门职责、专业执法人员的龙翔公司注意到四海公司倾倒盐酸的行为，承担比行政单位更大的注意义务，显然是有失公平的

因此，在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进行盐酸买卖的整个过程当中，龙翔公司都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

## （二）龙翔公司与本案环境污染结果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 1、被告的补贴行为与四海公司的倾倒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首先，根据赵建军在讯问笔录中所做的供述，“其实在 5 月份库存太满的时候我也让张军开他车出去倒过 3 车”可知，四海公司先前就因库存太满而倾倒过盐酸。因此，库存压力是四海公司违法倾倒盐酸行为的直接原因，与龙翔公司是否给予其运费补贴无关。

其次，在安州盐酸市场低迷，四海公司销售不畅的情况下，龙翔公司给予四海公司每吨盐酸 30 元的运费补贴，正是为了帮助四海公司拓展销路，缓解其销售困境。四海公司通过龙翔公司给予的运费补贴，可以拓展销售地域范围，将盐酸运往更远的市场进行销售，或者降低价格，增强在本地市场的竞争力，提高盐酸销售量。但是，四海公司为了获取更大的经济利益，偏偏选择铤而走险，实施违法倾倒盐酸至安西运河的行为。因此，在四海公司存在多种选择可以合法处理盐酸的情况下，龙翔公司的补贴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四海公司的违法倾倒行为。

<sup>14</sup> 参见案件材料第 VII 页：易制毒化学品买卖公安机关备案（简略版本）

## 2、四海公司应独立承担本案环境污染的全部法律责任

### (1) 四海公司独立实施了倾倒盐酸的违法行为

四海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以危险化学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合法的营业执照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赵建军作为四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对外代表公司，作出行为的后果也应由四海公司来承担。因此，本案中因赵建军等人倾倒盐酸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责任应由四海公司来承担。此外，虽然本案中张昊与赵建军私交不错，但四海与龙翔进行盐酸交易，完全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四海方面会因为市场波动而提出中止合同，可见在合同的履行、变更等方面，四海享有自由。

2014 年 7 月份以后，安州市盐酸市场陷入低迷，四海公司的盐酸销售业务出现困难，龙翔公司开始向赵建军提供每吨盐酸 30 元的运费补贴以帮助四海公司维持销售。而赵建军和张军等人私自商议之后决定效仿当地其他厂家的做法，将盐酸偷排至安西运河。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间，赵建军多次安排张军驾驶危险品运输车将盐酸运至安西运河，实施了倾倒行为，而龙翔公司在此过程中并不知情。因此，四海在本案中违法倾倒盐酸的行为，完全是其独立意志的体现。

### (2) 四海公司应对自己的倾倒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谁污染谁治理”的污染者负担原则，污染和破坏环境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排放污染物和造成破坏的组织或个人承担。四海公司作为本案的污染者，其独立实施了向安西运河水体倾倒副产盐酸的行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 四、关于本案中环境污染损害事实的分析

如前所述，代理人充分论证了龙翔公司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环境侵权行为，因此不应承担任何的环境侵权责任，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但为了法庭全面查明案件事实，我们对本案所谓的环境污染损失作如下分析，供法庭参考。

### (一) 对本案环境污染结果及损失的质疑

#### 1、《评估报告》认定损害结果不客观

原告确定本案中四海公司倾倒盐酸，造成安西运河及安江水体污染的依据为安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出具的《评估报告》。

本案中，四海公司倾倒盐酸事件发生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而根据《评估报告》显示，环境科学学会用以对比分析安西运河水体状况的是“2014 年 11 月 2 日”和“2014 年 12 月 15 日”两天的水体监测数据。根据 2014 年 11 月 2 日水体监测数据显示，安西运河水体 PH 值确实存在异常，河水呈现酸性特征，但此时距四海公司倾倒盐酸事件已经过一星期之余，并无证据证明此种酸性特征是由四海公司倾倒的盐酸所导致。根据赵建军在讯问笔录中的陈述，“看到有些企业常常偷偷往河里倒，也没有人管”，可以说明除了四海公司，还存在其他

企业频繁向安西运河大量偷排盐酸的事件。因此被告认为，本案中四海公司倾倒盐酸的行为是否导致了事实上的环境污染结果有待考证。

## 2、渔业赔偿请求不合理

根据安州市渔业协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安州市福喜养殖场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报告”，显示该渔场渔业资源受到了总计 75617 元的损失。被告并不否认其客观性与真实性，但是对于其关联性存有质疑：原告并未就该损失是由四海公司倾倒盐酸而引起这一问题进行举证。因此，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福喜养殖场的渔业损失缺乏事实依据。

### (二) 本案的环境污染修复费用计算

在前文内容中，被告已经就本案的环境污染损害结果与被告无关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但是本着客观、求实的态度，被告在此仍对本案中四海公司违法倾倒盐酸造成的客观水体污染损害结果予以分析。

#### 1、关于倾倒盐酸数量的认定

	购进（吨）	售出（吨）	
3 月份	1100.82	950	
4 月份	3577.29	2170	
5 月份	846.9	1050	倾倒约 90 吨
6 月份	2019.8	760	
小计	7544.81	4930	
7 月份	2458.05	200	
8 月份	1523.65	100	
9 月份	1602.8	400	
10 月份	1450.5	300	库存剩余 820 吨
小计	7035	1000	
总计	14579.81	5930	
倾倒盐酸数量：14579.81-5930-820=7829.81 吨			

根据上表计算得出，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交易期间四海公司倾倒的盐酸数量为：购进盐酸 14579.81 吨-售出盐酸 5930 吨-库存剩余 820 吨=7829.81 吨。

#### 2、关于修复费用计算方法的选取

被告方认同安州市环境科学学会专家组的建议，认为应当采用实验法计算本案环境损害费用。

根据评估报告中治理成本法中倾倒盐酸的单位治理成本的确定依据可知,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治理成本法属于《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1 版)中的水体“修复费用法”。<sup>15</sup>

根据《推荐方法》规定,水体修复是在采取应急措施后污染依然无法消除的情况下采取的人工干预措施。<sup>16</sup>而在本案中,根据《评估报告》中河流水体监测数据和环境状况公报显示,由于安西运河的自净能力和安江潮汐水及降雨的冲刷产生的中和、稀释作用,受损水体已经恢复至以往的水质水平,客观上已不需要进行人工干预,因此实际上不存在需要修复的环境损害,采用治理成本法计算环境损害缺乏事实依据。

因此,根据盐酸的污染特性和实际发生的污染削减情况,应当以计算稀释倾倒盐酸所需的水体费用的实验法为本案的定损计算方法。

### 3、关于本案的污染修复费用

综上所述,若本案存在环境污染的客观损害事实,根据上述盐酸数量及定损方法计算得出的污染修复费用为:  $7829.81 \times 1045.52 \approx 818.6$  万元。

#### (三) 关于个别盐酸泄露现象的申明

被告对于在前期建设和调试过程中,确实出现过少许泄漏现象这一事实并不否认,但这些问题均已通过与环境主管部门的协商和与当地有关居民的沟通得到解决,没有造成任何持续性或大面积的污染后果,因此不应列入本案争议范围。

---

<sup>15</sup> 参见案件材料第 XIII 页:“参照《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1 版)中化学修复技术中化学氧化法的单位治理成本 700—4000 元/吨,根据同类型盐酸污染治理工程的工程经验,按保守计算,取 700/吨作为定损基准费用”

<sup>16</sup> 参见《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1 版) 4.5.2 修复费用法(2) 水体修复费用: 水体修复费用是指采取应急措施后、经鉴定水体污染依然无法消除、采取并实施其他人工干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第五部分 结语

回顾本案，本次盐酸倾倒事件对安西运河和安江流域的水体造成了严重破坏，影响到了农渔业生产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用水。对此，任何一个有良知的社会组织、企业以及公民个人，都会感到痛心疾首。被告对于四海公司在本次污染事件中所表现出来的对于环境保护的漠视以及其自身法律意识的淡薄表示极大谴责。四海公司主要负责人赵建军所谓“看到有些企业常常偷偷往河里倒”、“我们这样的小厂都会这样做”种种推卸责任的言论让人感到无比愤慨，类似这样的化工企业亟待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而被告作为安州市当地一家较大的化工企业，对安州市的环境保护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愿意作为龙头企业，与当地环保局、环保公益组织通力合作，建成一系列化工原料无害化处理的机制设施，防范这样的事故再次发生。

此外，被告对于提起本次环境公益诉讼的两原告：安州市环保联合会、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勇于维护环境公共权益的精神表示敬意与钦佩。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建设生态中国的理念，近期刚刚落幕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的公告中也表明要“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绿色发展早已是经济新常态下的必然选择，它关乎人民福祉、关乎民族长远未来。被告希望有更多的社会组织参与进来，与企业一起努力，共同保护安州市的清江绿水。

最后，被告在此仍然要再次强调，无论关于环境生态方面的制度规范如何演变发展，法律终究是法律，适用法律必须抱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被告已在上述代理意见中充分论证了被告不应为本案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在此，恳请法院本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原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 第六部分 法律思考

### 一、“纵向结构”下共同侵权的思考

我国关于典型的共同侵权行为的明确法条表示分别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以及《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的规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认为，目前我国法律关于该块制度的简略表述有利于法院根据特定时期的法律政策灵活变动适用。从现实中的各式各样的案例情况来看，共同侵权行为的呈现形态的确极富变化。因此在相对宽松的立法表述下也产生了纷繁复杂的各类学说。

然而，结合本案的案情事实来看，对于该类“纵向联系”的行为人如果被直接适用客观学说中任意一种都很有可能形成司法的错误打击。相反，可以想见对于更普遍意义上“横向联系”的行为人，如果过于强调主观方面的过错考察则又有存在漏网之鱼的可能。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自由权限的确很适合对于共同侵权行为的制度设计，但这种自由权限究竟要以何种方式赋予司法部门来适用法律值得深思。被告认为，在之后的法律建设工作中可以考虑颁布相关的司法解释，明确对于典型的共同侵权行为统一适用折中说进行审理。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正向意义上的给予司法部门目前已经具有的自由空间，而是在反面意义上杜绝一些法院一味直接适用主观说或者客观说的可能。

### 二、环境公益诉讼举证责任分配的思考

在一般环境侵权民事诉讼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有其特殊的理由，这些理由包括确保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消除原告举证的障碍等。而环境公益诉讼与一般环境侵权诉讼的原告类型不同，具有相当的特殊性，这些特殊性使得原告在与被告之间的力量对比、举证能力等方面都与一般环境侵权诉讼存在明显不同。

就以本案来说，无论是龙翔公司还是四海公司，它们都只是地方上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民营企业，从注册资本就可以看出其规模、技术设备和经济实力并不是十分雄厚，与原告相比，其优势地位并不明显，甚至有可能处于劣势。相反，本案中的原告却是专门从事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提供政策技术咨询服务的专门环保组织。在对环境污染损害进行技术评估，污染物的性质鉴定，相关证据的搜集方面，比被告更具专业知识和技术设备等优势条件。

在诉讼双方能力均衡的状态下，如果继续原则化地参照普通环境侵权诉讼，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这一匡正措施，就会矫枉过正，对于被告方显失公平，不利于被告诉讼权益的保护，重新出现当事人诉讼地位实质上的不平等，对诉讼结构的稳定与平衡产生冲击，有可能导致案件的处理出现不公正，影响诉讼公正的实现。因此，在实质正义的理念下，考虑到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风险平等，为维持民事诉讼的公信力，在环境公益诉讼中不宜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 1. 安州市环保联合会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简略版本）

名称：安州市环保联合会  
业务范围：提供政策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环境决策活动、开展环境宣传教育、维护环境公共权益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淮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清水，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5939347  
活动地域：安州市及安西地区  
注册资金：3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安州市环保局  
发证机关：安州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2010 年 1 月 14 日  
代码：A4958  
有效期限：201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 附件 2. 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简略版本）

名称：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  
业务范围：开展环保调研和环保宣传教育、进行环保组织能力培训、展开环保公益活动、提供环境决策建议  
住所地：江北区江宁市静安区花园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吴然，秘书长  
联系方式：030—888590323  
活动地域：江北区各市县  
注册资金：5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江北区环保局  
发证机关：江北区民政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2 月 25 日  
代码：A0348  
有效期限：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 附件 3. 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简略版本）

名称：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北区安州市高科技园区科技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昊，总经理  
联系方式：030—283288888  
注册资本：6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  
登记机关：江北区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4. 安州市四海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简略版本）**

名称：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州市中山路 450 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登记机关：江北区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5. 安州市四海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建军  
单位地址：安州市中山路 450 号  
许可范围：甲醇、双氧水、硝酸、盐酸等（不仓储）  
有效期：2012 年 7 月 9 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附件 6. 盐酸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简略版本）**

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副产盐酸  
样品名称：副产盐酸  
规格型号：1  
受检单位：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生产许可证检验  
抽样地点：成品罐  
抽样人员：张一波 王家强  
检验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氯碱产品部分）HG/T 3783-2005  
《副产盐酸》  
检验日期：2013 年 5 月 9 日  
检验结论：按照 HG/T 3783-2005 标准对副产盐酸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均符合该标准规定的 1 规格要求，判定该样品为合格

**附件 7. 易制毒化学品买卖公安机关备案（简略版本）**

购买单位或个人：四海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建军  
销售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昊  
购买物品：盐酸  
最大数量：贰仟捌佰吨  
用途：销售  
有效期限：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  
有效次数：多次  
公安机关经办人：孙雷

#### 附件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简略版本）

供方：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需方：四海化工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盐酸，按照每月盐酸产出量不定量供货，价格按照市价七折计算，运费由需方负担

合同签订时间：2014 年 3 月 15 日

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其他信息略）

#### 附件 9. 赵建讯问笔录

时间：2014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20 分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 15 时 40 分

地点：安州市公安局看守所

询问人：张严法 工作单位：刑警队

记录人：xx 工作单位：刑警队

被询问人：赵建军（其他信息略）

……（基本情况略）

问：你何时因何事被安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的？

答：我是 2014 年 11 月 20 日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安州市公安局执行逮捕的。

问：你是如何污染环境的？

答：我和张军从龙翔那边拉盐酸，然后把盐酸直接排入安西运河里。

问：你和龙翔那边是怎么协商的？

答：我公司下面有三辆载重量核定为 30 吨的危险品运输罐车（江 A3349、江 A6589、江 A8475），驾驶员是张军、王超、赵进。我和龙翔公司张总关系不错。年初时候，他有一次吃饭和我说他们公司生产过程中有大量副产品盐酸，问我有没有兴趣倒，可以按市价（批发价）七折给我优惠。当时安州盐酸市场还不错，而且我也有自己的渠道，我觉得有利可图，就和他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签了合同，约定不定期去收盐酸，再按批发价倒卖出去。到六月份的时候，盐酸销量一下不好了，我这边收进来也不好卖了。我 7 月 1 日那天就找到张总，提出能不能中止合同。张总说现在分散型染料销量好，工厂里面正在开足马力生产，我这边不收的话龙翔那边库存压力太大了。当时他就说，“盐酸生意肯定还会好起来，你要是现在不收了，以后外面找你要货你拿不出来，你的生意就不好做了。”他还说“合同就是合同，你不收就是违反合同。”他用合同威胁我。看我仍然有难色，他就说：“这样吧，干脆我们这边给你每吨盐酸补 30 元，就用现金结账，你到时拿运输发票或者油票来平账，这样先维持着，你那边也不吃亏，我们这边库存压力也小点。”我也没有办法，只好说：“张总，您太够意思了。就是这盐酸拉过来，我这边仓库也装不下啊，没办法处置啊。”张总说，“老赵，你都说我这很够意思了，再说合同也不能说改就改啊。盐酸给你了就是你的事了，你就看着办吧，能卖就卖，不能卖就处理掉。你怎么着都赚钱。”我们就这样口头商量好了，后来我就叫张军继续过来拉了。

问：那为什么要把盐酸往河里倒？什么时候开始倒的？具体怎么操作的？

答：后来七月份开始，盐酸生意就彻底不行了，价格低也卖不出去多少，我这边的仓库很快就没地方装了。看到有些企业常常偷偷往河里倒，也没有人管，销售方也都知道这种做法。我就和张军等人商量，干脆把盐酸处理掉。其实在 5 月份库存太满的时候我也让张军开他车出去倒过 3 车，有的倒到河里，有的倒到洼地里。也没有发生什么事，我们胆子就大了，估计晚上偷偷倒也没有什么危险。所以我随后就开始让张军等人开车晚上不定

期出去，到安西运河红卫码头西边、安西运河安定桥东边、安西运河安东码头西边往河里倒盐酸。具体方法就是把罐车开到河边，用管子把盐酸排到河里。有时候就干脆从厂家拉来，直接就倒了。2014 年 10 月 24 号，张军在安定桥东边排的时候被环保大队的人发现了，然后我很快也被控制了。

问：一共向河里倒了多少吨盐酸？

答：这个记不清了，我们也没做账。除了之前卖的，就是把原来 7 月份以前的一部分库存和七月份以后的大部分倒进去了，后来又卖了一点。其他的有地方放的就留在仓库里，仓库里现在还有 820 吨。

问：龙翔化工那边为什么要补贴你 30 元每吨的费用？

答：因为他们自己按照正规程序和标准处置盐酸，费用肯定又高很多，而且这些盐酸又卖不掉，他们厂里又胀库，所以他们宁愿倒贴钱给我也划算。

问：龙翔化工是否知道你们有无处置盐酸的资质和能力？

答：他们倒也没有直接问过我，但是他们应该知道我们没有处置盐酸的资质和能力。处置盐酸要买很多技术设备，费用比龙翔给我们的价格高多了，我们这种小公司怎会有这些设备和投入。我们这类小厂都是靠龙翔这类大厂存在，都心知肚明。

问：龙翔化工是否知道你们到底是如何处置盐酸的？

答：当然没有跟他们直接说过，但是他们应当知道，很多像我们这样的小厂都会这样做，偶尔库胀就往河里排一车，盐酸一经稀释也不会被发现，这是大家都知道的本地行业的潜规则，不用说就都知道。

……（略）

#### 附件 10. 安州市福喜养殖场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安州市渔业协会

评估日期：2014 年 8 月 20 日

相关信息（略）

死亡鱼类	损失数量（公斤）	市价（元/公斤）	总价值（元）
鲢鱼	843.5	22	18557
鲫鱼	1120	25	28000
鳙鱼	850	23	19550
鳊鱼	475.5	20	9510
总计	3289		75617

备注：价格按照当地物价平均水平计算，由安州市物价局认证。

#### 附件 11. 安州市安西运河 10.24 盐酸倾倒入事件环境污染损害技术评估报告（环境科学学会出具）

委托单位：安州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日期：2014 年 11 月 1 日

委托事项：对安州市安西运河 10.24 盐酸倾倒入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进行评估

委托方提供的材料：1. 安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 安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水质监测采样记录；3. 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所出具的委托检验抽样单；4. 安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略）

一、现场勘查和调查（略）

二、河流水体监测数据

日期	河流名称	采样地点	时间	流速 m/s	PH（无量	其他监测
----	------	------	----	--------	-------	------

				(东向西)	纲)	项目 (略)
2014 年 11 月 2 日	安西运河	红卫码头 西侧 200 米	15:45	0.3	3.72	
		安西运河 安定桥东 侧 50 米	16:20	0.3	1.57	
		安西运河 安东码头 西侧 20 米	16:45	0.2	3.01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安西运河	红卫码头 西侧 200 米	15:00	0.2	7.97	
		安西运河 安定桥东 侧 50 米	15:30	滞留	6.52	
		安西运河 安东码头 西侧 20 米	17:00	0.4	7.97	

### 三、排放物质检测结果

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取样时间	取样位置	PH
安州市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	副产品盐酸槽罐 (尾气吸收液)	PH<1

### 四、检测结果分析

1. 河流水体监测数据显示：安西运河河水 PH 值出现异常，基本上都小于本底值，最低降至 1.57。这种结果显然是由于大量盐酸进入运河，使水体各区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样品表现出明显的酸性特征，表明盐酸倾泻对安西运河造成了污染，水环境受到破坏。

2.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 1-2007) 鉴别标准  $PH \leq 2.0$ ，确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的副产品盐酸属于危险废物。

### 五、环境损害评估的依据

根据倾倒入特性和水文资料，受污染水体由于安江潮汐水及降雨的冲刷产生的中和、稀释作用，逐步削减了倾倒入物的酸性污染，使环境水体恢复到最低的 PH (PH 值=6)，因此，可采用两种定损方法来确定环境损害值：一是以所损害的水资源来确定环境损害值，二是以盐酸的污染特性，按照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 号)中《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I 版)中“土地和水资源参照单位修复治理成本”表中的化学恢复技术(化学氧化)，计算此次环境污染损害值。

### 六、环境损害计算

#### (一) 实验法计算

为准确确定安西运河水体中和、稀释酸液的数据，安州市环境监测站根据安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制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1. 试验方法（略）

2. 实验结果

从试验结果可以得知：

将 1 吨 1%HCl 溶液的 PH 值调整到 6 需要 186.7m<sup>3</sup> 长江水

3. 当地水资源价格

根据安州市价格认证中心提供的价格证明，水资源（地表水）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价格为 0.2 元/m<sup>3</sup>

4. 损害值计算

损害费用=盐酸量（吨）×盐酸计损浓度（%）×中和 1%酸度所需长江水量计算值（m<sup>3</sup>/吨）×水资源价格（0.2 元/m<sup>3</sup>）

5. 损害费用

企业名称	倾倒物种类	倾倒数量（吨）	酸度（%）	企业控制浓度变化值	计损浓度（%）	每吨损害费用（元/吨）	损害费用（万元）	备注
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废盐酸	（略）	32.8	30%正负2%	28%	1045.52	（略）	

（二）治理成本法计算

倾倒的盐酸酸度高，PH 值小于 1，属于危险废物，又含有其他污染成分，处理难度大，费用高。参照《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 1 版）中化学修复技术中化学氧化法的单位治理成本 700-4000 元/吨，根据同类型盐酸污染治理的工程经验，按保守计算，取 700 元/吨作为定损基准费用，则环境损害赔偿费用计算费用为：

企业名称	倾倒物种类	倾倒数量（吨）	酸度（%）	企业控制浓度变化值	计损浓度（%）	每吨损害费用（元/吨）	损害费用（万元）	备注
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废盐酸	（略）	32.8	30%正负2%	28%	1045.52	（略）	

七、环境损害结论

根据案情和倾倒地表水及盐酸样品监测结果，盐酸倾倒对安西运河和安江水体均造成污染。本报告从消耗长江水资源削减酸性污染和污染物工程治理两个角度进行了评估。由于案件持续时间长、倾倒的废酸数量大、次数多、勘查检测之后，考虑到盐酸的特性和实际发生的污染削减情况及污染程度与所倾倒盐特性的关联性。专家组倾向于采用第一种试验值的计算方法，即污染损害费用为（略）。

附件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略）

第8条 合同双方保证各自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相应法律批准，并依法从事各自的经营活

第9条 合同双方各自对己方的经营行为负责，不得借口本合同将各自独立承担的法律

……（略）

#### 附件 13. 龙翔公司开具给四海公司盐酸发票统计表

序号	日期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2014.3.20	1100.82	15	16512.3	
2	2014.4.3	560.41	12	6724.92	
3	2014.4.11	913.7	10	9137	
4	2014.4.20	1143.98	10	11439.8	
5	2014.4.30	959.2	10	9592	
6	2014.5.20	846.9	9	7622.1	
7	2014.6.01	945.93	10	9459.3	
8	2014.6.20	1073.87	8	8590.96	
9	2014.7.3	700.25	5	3501.25	
10	2014.7.15	841.3	7	5889.1	
11	2014.7.28	916.5	7	6415.5	
12	2014.8.13	568.15	6	3408.9	
13	2014.8.24	955.5	5	4777.5	
14	2014.9.10	794.3	5	3971.5	
15	2014.9.25	808.5	5	4042.5	
16	2014.10.11	700.5	4	2802	
17	2014.10.20	750	6	4500	
总计		14579.81		118386.63	

#### 附件 14. 四海公司销售记录

序号	日期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2014.3.25	950	20	19000	
2	2014.4.6	670	20	13400	
3	2014.4.15	700	22	15400	
4	2014.4.25	800	20	16000	
5	2014.5.15	600	15	9000	
6	2014.5.26	450	13	5850	
7	2014.6.7	300	10	3000	
8	2014.6.19	460	8	3680	
9	2014.7.25	200	5	1000	
10	2014.8.13	100	5	500	
11	2014.9.10	400	5	2000	
12	2014.10.13	300	5	1500	
总计		5930		90330	

**附件 15. 2013 年安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略）

**二、地表水**

**1. 全市河流水质**

……（略）

安西运河全年整体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与 2012 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氨氮等。

**附件 16. 2013 年安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略）

**3. 内河水质**

……（略）

2013 年安江市主要内河中，安西运河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等。

**附件 17. 2014 年安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略）

2014 年安西运河安江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等。

**附件 18. 2014 年安江市环境状况公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

……（略）

2014 年安西运河安江段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等。

**附件 19. 江北市民政厅《关于 2011 年社会组织年检情况的公报》**

……（略）

因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的不合格组织：

……

江北市绿色环境协会

……